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天风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 2020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9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55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2,32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22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6,249.74 万元，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63,600 万元，老股转让资金净额 6,464.13 万元，发行费用总额 6,185.6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76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4,873,924 张，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114,625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11,451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5,283.0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95,754,716.98 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07,401.1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647,315.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8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6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269.9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7,149.07
本期使用金额	2,120.92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256.9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586.96 [注]

注：其中 4,000 万元用于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4,000 万元。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64.7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278.0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19,278.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126.6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213.38[注]

注：其中 13,000 万元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5月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增资的方式向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光电）投入募集资金15,500万元、向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投入募集资金12,900万元。上述增资的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洁美光电和浙江电材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须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	3301040160006886603	0.00	已销户

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6886637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740008255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500001369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19000832722	5,869,566.65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2753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12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34	0.00	已销户
小 计		5,869,566.65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71900285310806	214,548,013.8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266666689	16,919,834.49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16652599	40,666,027.82	活期存款
小 计	-	272,133,876.12	-
合 计	-	278,003,442.77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of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86.9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19000832722 账户中 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213.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71900285310806 账户中 3,000 万元暂时用于现金管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266666689 账户中 1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现金管理。

(三)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和

总经理批准。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2019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满）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0.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69.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否	15,500	15,500		15,502.32	1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注 1]	[注 1]	否
2.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700	10,700	838.59	6,278.51	58.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00	2,500	1,282.33	2,579.82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	否	12,900	12,900		12,903.71	100.00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注 2]	[注 2]	否

产项目（一期）										
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05.6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偿还银行借款	否	12,000	12,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600	63,600	2,120.92	59,269.99	—				
合计	--	63,600	63,600	2,120.92	59,269.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议案》，考虑到2020年电塑料载带产业发展出现的新趋势、新变化，结合自身产业链布局等情况，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公司拟将“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p> <p>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046,035.13元。其中“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转入相应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后实施了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2648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洁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p>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洁美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p> <p>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86.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202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824.64（不含税）万元，毛利 1,347.08 万元；

注 2：“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202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9,252.33（不含税）万元，毛利 9,643.82 万元。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64.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7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7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	否	45,000.00	45,000.00	8,944.54	8,944.54	19.88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364.73	14,364.73	10,333.46	10,333.46	71.9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364.73	59,364.73	19,278.00	19,278.00					
合计	--	59,364.73	59,364.73	19,278.00	19,278.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41,749,967.14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5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41,749,967.14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p>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3,0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213.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13,000 万元暂时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046,035.13 元。其中“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转入相应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后实施了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2648 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洁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洁美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41,749,967.14 元。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1,749,967.14 元。置换金额业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54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1,749,967.1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000万元。

2、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86.9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213.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13,000 万元暂时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一期 12,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募投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洁美光电。因公司吸收合并洁美光电，因此“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一期 12,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2、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即：“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原

因如下：

(1) “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 2018 年 11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该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黑色 PC 材料造粒生产线完成安装调试后进行了多次配方验证及持续改进，2018 年下半年公司已根据配方验证的情况逐步进入切换原材料阶段。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在上述黑色 PC 材料造粒自产之前没有进行大规模采购塑料载带生产线，因此，该项目进度有所延期。根据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经审慎的研讨论证，将该募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确保公司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早日达产，公司将积极推进自产黑色 PC 材料的切换进度，为塑料载带生产线的订购创造有利条件，尽早实现项目达产。

(2)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厂房 1,024 平方米，采购先进的研发、试验和检测设备，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和中试水平，扩大产品检测范围，增强检测能力和水平，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 2018 年 11 月 30 日。虽然该募投资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然而近年来，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现有产品供不应求，为了满足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扩张，原计划用于实施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厂房被优先用于产品产能扩充，此举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业绩，增加了公司的股东回报率，但是也导致了公司实施研发中心的场地不足，因受限于场地该项目的进展较慢，根据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公司经审慎的研讨论证，将该募投资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确保公司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对原有企业技术中心进行了适当改造，已经部分实施了该项目，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土地，尽早建设新厂房，确保该项目早日完成。

除了上述延期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除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外，其余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计划进度实施完成。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受2019年电子信息行业去库存及电子信息产品处于4G向5G换代过渡期等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上半年订单不饱和，公司未将剩余塑料载带生产设备全部采购到位。同时，根据塑料载带产业发展出现的新趋势、新变化，结合公司自身产业链布局等情况，公司计划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拟对后续引进设备的精度、型号做相应调整，使新增设备具备生产更高端的小尺寸半导体用塑料载带产品的生产能力。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经综合评估并审慎研讨，拟将“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长建设期，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为了确保公司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早日达产，公司将结合目前塑料载带订单已经明显恢复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塑料载带生产线的订购，尽早实现项目达产。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洁美科技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9号），发表意见为：“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洁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欣

汪欣

施山旭

施山旭



2021 年 3 月 26 日